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置换金额91,375,082.46元系根据公司截至2015年6月4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59号）；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375,082.4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实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2014 年度收入(万元)	备注
吴锡盾	董事长、总经理	49.56	
郑楚德	董事、副总经理	22.62	
吴玩平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收入。
郑文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38	
姚明安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陈树平	独立董事	0.00	陈树平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所以 2014 年度收入为 0 元。
孙 曜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郑海生	监事会主席	7.88	
陈楚光	监事	4.51	
陈晓雄	监事	6.38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四、关于对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 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2014 年度收入(万元)
吴锡盾	董事长、总经理	49.56

郑楚德	董事、副总经理	22.62
郑文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38
王 地	副总经理	18.38
何晓冰	副总经理	15.07
陈佩琼	副总经理	17.28
戴良才	副总经理	18.38
杨志轩	财务总监	17.91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五、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2015年 6月 8日